## 臺中市狂犬病疑似病例通報流程圖

防疫處緊急聯絡人: 動物藥品管理組 分工如下:

1.動物藥品管理組(狂 犬病防疫)

TEL: 23869420

2.病性鑑定及水產防 疫組(病性鑑定)TEL:

## 25263644

3.動物收容組(流浪動物犬貓捕捉與收容、疑患狂犬病犬貓隔離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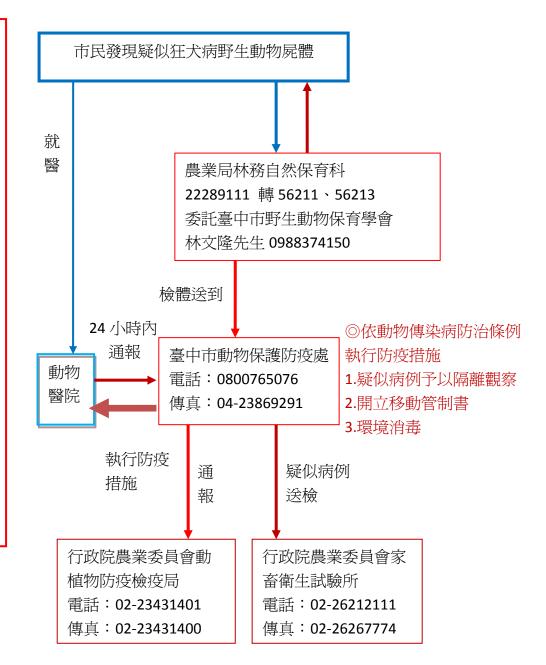
察)TEL: 23850949

4.動物保護組(市民隨 意棄養犬貓、疏縱犬

貓)TEL: 23869420

5.獸醫行政組(緊急防 疫相關物品購買與管

理)TEL: 23869420



※被疑似有神經症狀動物咬傷,應即請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捕捉後安樂死並送驗,被咬者 最好使用狂犬病的免疫治療程序。如果動物沒有症狀,應由防疫單位協助捕捉並隔離檢疫 至少十天以確認無病。若爲有主動物,立即詢問主人該犬貓是否施打過狂犬病疫苗及平日 飼養活動節圍。

## ※動物死亡病例送檢原則:

- 1.當日案例至下午5點前統一整理送交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。
- 2.當日下午5點後案例隔日派員取回。
- 3.農委會表示目前爲鼬獾及錢鼠確診感染案例,故以食肉目野生動物檢驗(如鼬獾、白鼻心、 黄鼠狼、棕簑貓(食蟹獴)、石虎、麝香貓)及錢鼠爲主,其餘其他野生動物則不受理檢驗。
- 4.狂犬病透過動物帶毒唾液咬或抓傷人類感染,死亡動物已不再有前述行為,不再傳染病毒, 請民眾無須恐慌。
- 5.死亡動物係採用完整身體或頭部送驗(完整腦組織),如屍體已嚴重腐爛或頭部損害,則無法檢驗。